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鱼峰区 雒容镇 人民政府文件

雒政发〔2020〕22号

雒容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 小组和关爱帮扶小组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居）民委，镇各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管理任务，实现信息共享，适时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情况，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。经研究决定，成立雒容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，各村（社区）成立关爱帮扶小组，现将各小组名单及职责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名单

组 长：罗 勇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覃杰亮 镇党委政法委员、武装部部长、
政法和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

聂志华 镇政府副镇长、社会事业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莫积虎 雒容派出所副所长

徐更生 官塘派出所所长
刘文鸿 雒容镇中心卫生院院长
韦道璋 雒容镇政法和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
刘占其 雒容镇社会事业办公室副主任
彭小宁 雒容镇社会事业办公室主管科员
沈志军 雒容镇社会事业办公室工作人员

二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

(一) 雒容社区居民委员会关爱帮扶小组

组 长： 闭丽娥 雒容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
成 员： 覃耀寿 派出所民警
梁 花 网格员
何送玲 民政干事、残疾人专职委员
李昌鹏 志愿者

(二) 雒容镇坭桥村民委员会关爱帮扶小组

组 长： 黄明锋 坭桥村民委员会主任
成 员： 黄建忠 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人员（村医）
高 涛 雒容派出所副所长
黄剑雄 网格员
伍 俊 民政干事、残疾人专职委员
吴欢森 志愿者

(三) 雒容镇果园村民委员会关爱帮扶小组

组 长： 杨日宏 果园村民委员会主任
成 员： 黄兴友 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人员（村医）

覃耀寿 雒容派出所民警
彭国福 网格员
彭创雄 民政干事、残疾人专职委员
覃秋华 志愿者

(四) 雒容镇高岩村民委员会关爱帮扶小组

组 长：覃建林 高岩村民委员会主任
成 员：韦雪梅 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人员（村医）
苏贺克 雒容派出所民警
崔韦丽 网格员
许小红 民政干事、残疾人专职委员
李春琳 志愿者

(五) 雒容镇半塘村民委员会关爱帮扶小组

组 长：莫华彪 半塘村民委员会主任
成 员：陈棍能 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人员（村医）
莫李星 官塘派出所民警
覃瑞云 网格员
韦飞标 民政干事、残疾人专职委员
韦春桂 志愿者

(六) 雒容镇南庆村民委员会关爱帮扶小组

组 长：文炳仁 南庆村民委员会主任
成 员：沈彦森 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人员（村医）
杨建荣 官塘派出所民警
曾瑞峰 网格员

潘九如 民政干事、残疾人专职委员

梁桂龙 志愿者

(七) 雒容镇竹车村民委员会关爱帮扶小组

组 长：姜汉生 竹车村民委员会主任

成 员：莫素金 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人员（村医）

罗 勋 雒容派出所民警

肖金平 网格员

覃克敏 民政干事、残疾人专职委员

肖太生 志愿者

(八) 雒容镇竹桐村民委员会关爱帮扶小组

组 长：黄荣辉 竹桐村民委员会主任

成 员：黄家飞 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人员（村医）

李光禄 雒容派出所民警

周彩芳 网格员

计益龙 民政干事、残疾人专职委员

周桂云 志愿者

(九) 雒容镇秀水村民委员会关爱帮扶小组

组 长：李成强 秀水村民委员会主任

成 员：廖太玫 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人员（村医）

罗 欣 雒容派出所民警

覃荣庆 网格员

覃世忠 民政干事、残疾人专职委员

冯爱珍 志愿者

(十) 雒容镇东塘村民委员会关爱帮扶小组

组 长：黄华海 东塘村民委员会主任
成 员：廖红方 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人员（村医）
罗 欣 雒容派出所民警
黄华文 网格员
莫永军 民政干事、残疾人专职委员
潘远和 志愿者

(十一) 雒容镇大正村民委员会关爱帮扶小组

组 长：黄锦华 大正村民委员会主任
成 员：巫凤兰 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人员（村医）
罗 欣 雒容派出所民警
罗连秀 网格员
罗爱凤 民政干事、残疾人专职委员
周秋梅 志愿者

(十二) 雒容镇连丰村民委员会关爱帮扶小组

组 长：沈群英 连丰村民委员会主任
成 员：黄家飞 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人员（村医）
李广禄 雒容派出所民警
潘庆双 网格员
沈社望 民政干事、残疾人专职委员
欧阳林 志愿者

(十三) 雒容镇龙岭村民委员会关爱帮扶小组

组 长：苏建国 龙岭村民委员会主任

成 员：汤施杰 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人员（村医）
李光禄 雒容派出所民警
余祖兴 网格员
余礼明 民政干事、残疾人专职委员
黄丽兵 志愿者

（十四）雒容镇盘古村民委员会关爱帮扶小组

组 长：何吉锋 盘古村民委员会主任
成 员：覃元鸾 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人员（村医）
李广禄 雒容派出所民警
刘广才 网格员
陈雄标 民政干事、残疾人专职委员
宋进吉 志愿者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各小组成员间要加强协作，熟悉各自的联系方式，及时保持沟通，协同随访患者。

（二）共同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和登记工作。

（三）全面了解辖区内在册患者和家庭的基本情况，解决患者管理、治疗、康复和生活中的难题。

（四）进行信息交换，其中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成员：卫生院、派出所、政法和社会治理办公室、社会事业办公室至少每季度进行信息交换，并保留纸质材料。

（五）保护患者隐私，避免将信息泄露给无关人员，患者信息尽量减少网络传输，防治泄密。

(六) 关爱帮扶小组重点关注对象：对不同意社区服务管理的患者，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患者，关爱帮扶小组重点关注。

(七) 关爱帮扶小组参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处置队伍并开展演练，参与患者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维容镇党政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印发